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4-049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英国High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权完成交割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4年4月12日,公司与英国High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或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购买协议》,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收购High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约89%的股权(内容详见公司“临2014-023号”公告)。

截至2014年9月3日(北京时间),上述交易完成了购买股权的交割工作。目前依照重组报告书披露的各项整合措施正在持续开展实施,公司将持续披露该项目相关进展情况。(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南京新百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5日

股票代码:600682 股票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4-070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9月24日
- 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18日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 1.会议时间:2014年9月24日(星期三)下午3:00
- 2.会议地点:中山南路1号南京中心23楼
-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会议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2)网络投票:2014年9月24日(星期三)09:30-11:30,13:00-15:00

公司将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的操作方式见附件2)

5、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18日(星期四)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发行公司中期票据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 1.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董事会聘请的见证律师
- 2.截止2014年9月18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3.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他人出席和参加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18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 1.登记时间:2014年9月22日—9月23日(10:00-11:30;14:00-17:00)
- 2.登记地点:南京市中山南路1号(南京中心十二楼董办及证券管理中心)
- 3.登记方式:出席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件到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五、联系方式

- 1.南京市中山南路1号(南京中心十二楼董办及证券管理中心)
- 2.联系人:周静
- 3.联系电话:025-84716442;传真:025-84724722
- 4.邮编:210005

附:授权委托书、网络投票操作程序。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5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个人)出席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持股数: _____ 委托权限: _____
股东账号: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发行公司中期票据的议案			

注:

- 1、委托人对授权委托书所列的各项会议审议事项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格中打“√”,对同一项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决定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2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交易系统为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 投票时间:2014年9月24日(星期三)19:30-11:30,13:00-15:00,本公司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投票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 总提案数:1项
- 网络投票流程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682	新百投票	1	A股

2、表决方法:
(1) 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2) 一次性表决方法: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进行一次性的表决,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发行公司中期票据的议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3) 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1	关于发行公司中期票据的议案	1.00元

(4) 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二、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为准。
2.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动做废处理。
3.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4.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动做废处理。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三、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为准。

2.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动做废处理。

3.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4.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三、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为准。

2.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动做废处理。

3.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4.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三、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为准。

2.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动做废处理。

3.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4.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三、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为准。

2.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动做废处理。

3.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4.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三、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为准。

2.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动做废处理。

3.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4.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三、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为准。

2.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动做废处理。

3.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4.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三、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为准。

2.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动做废处理。

3.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4.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三、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为准。

2.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动做废处理。

3.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4.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三、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为准。

2.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动做废处理。

3.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4.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三、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为准。

2.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动做废处理。

3.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4.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问题	指	标的公司的B类普通股,在标的公司利润分配中与A股同处于第二顺位。在标的公司破产清算剩余财产收益清偿中处于第四顺位,不享有投票权。
工作日	指	周六、周日、英国或中国公休假日以外的某天
交割日	指	交易双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House of Fraser Group Limited名下之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3号)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证监会公告[2008]14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14号)
《格式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4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江苏省发改委	指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机构北方伟业事	指	北京北方伟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中伦律	指	中伦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除另有指明外,本报告书中所使用的汇率为2014年1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英镑折合人民币10.0576元。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交易概述

交易主体:House of Fraser Group Limited

交易标的:Highland Group的89%的股权,包括PO股600,500股,优先股151,111,110股,A股8,888,890股以及D股525,314股。

收购方式: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股权购买协议》,由本公司在英国设立收购主体,并由其以现金方式收购Highland Group约89%的股权。

交易价款构成:交易双方约定在《股权购买协议》下,本次交易支付的基础对价为155,330,878英镑现金折合人民币约156,225.58万元,其中支付PO股的对价为37,327.166英镑,每股基础转让价格为0.216英镑;支付优先股的对价为108,103,451英镑,每股基础转让价格为0.72英镑;支付A股的对价为6,359,029英镑,每股基础转让价格为0.72英镑;支付D股的对价为53,541,022英镑,每股基础转让价格为6.73英镑。

本次交易最终支付对价由以下几部分组成:

1. 基础对价155,330,878英镑,其中包含终止费10,000,000英镑,购买方须在签署协议的10个工作日内将终止费汇入指定的托管账户;
2. 扣除160,000英镑扣减,再乘以从2012年6月1日起至交割前一日(含截止日)的天数,四舍五入到最近整数;扣除160,000英镑(“履约保证金”);
3. 扣除1,000英镑的公司在2014财年实际实现的息税前利润前净利润(“EBITDA”)少于58,000,000英镑,标的公司在2014财年实际实现的息税前利润前净利润与58,000,000英镑二者之差乘以7.5倍后的具体金额;
4. 扣除2014年1月25日起至交割日期间发生的资金流失、英国公平贸易署或竞争委员会调查有关的索赔金额等额外调整因素。

上述调整因素(如有)仅适用于A股及优先股股东,最终支付对价将根据A股及优先股股东各自股份类别按比例予以支付,对PO股和B股股东的最终支付对价将按照基础转让价格支付,不受上述调整因素的影响。根据协议,购买方应于交割日通过电子银行转账将清算资金支付至转让方律师账户,向转让方律师账户付款即构成对购买方支付交割对价义务的绝对免除,且购买方不得将支付对价于转让方之间的分配。

本次交易的定价参考依据:本次交易价格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参考,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北方伟业出具的《评估报告》(北方资产评估字[2014]第01-128号),截至2014年1月25日,采用市场法评估的Highland Group全部股权价值为182.3百万英镑,评估值较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160.3百万英镑增值75.8百万英镑,增值率为47.17%,对应89%股权的评估值为162.3百万英镑折合人民币约163,181.54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支付的基础对价约为156,225.58万元,低于上述资产评估结论,最终的实际交易价格将根据《股权购买协议》规定的调整因素于交割日进行调整确定。

二、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决策、核准和审批程序

1. 标的公司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2014年4月2日,标的公司董事会审议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标的公司董事会批准了股权购买协议初稿及本次交易,并且授权董事修改股权购买协议及执行经授权董事人签署的最终版本的股权购买协议。

(二)交易对方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根据《股权购买协议》的规定,交易对方享有合法和充分的权力授权签署、交付本协议。

(三)本公司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 2014年4月2日,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与各交易相关方签署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Highland Group约89%股权,并授权公司总裁陈敬武先生代表公司签署《股权购买协议》,公告注明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后续由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2. 2014年4月15日,公司公告《关于公司收购High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权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23),公告了《股权购买协议》的签署情况和本次交易的详细情况。

3. 2014年4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重组预案等相关议案。

4. 2014年6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标的公司的合并盈利预测及审计报告、测算差异鉴证报告、评估报告等。

5. 2014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股权购买协议》、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授权董事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等有关议案。

(四)主管部门的批准

2014年6月17日,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印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英国High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权项目的通知》(苏发改外资发[2014]4629号),同意对南京新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予以备案。

2. 2014年8月7日,商务部出具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字第3200201400485号),核准南京新百本次境外投资。

3. 2014年8月14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核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827号),核准本次重组方案。

4. 2014年8月20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就本次交易核发了《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32000021408260272),同意就南京新百向境外收购方主体出资事宜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二、本次交易交割

2014年4月15日,交易各方《股权购买协议》签署完毕。

2014年4月26日,南京新百以内外债的形式向中国工商银行借款1,000万英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定金。

2014年8月11日,南京新百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交割延期函》的议案,授权英国收购主体House of Fraser Group Limited向卖方发出通知,将《股权购买协议》规定的最长交割期限由“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四个月,若该日非工作日,则指紧接着的下一个工作日”更改为2014年8月9日。

2014年8月22日,House of Fraser Group Limited向卖方发出通知,确认《股权购买协议》约定的交割前提条件均已得到满足。

2014年8月22日,南京新百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银行借款融资及担保相关事宜的议案,南京新百向中国工商银行续发支行申请等值人民币5亿元的并购贷款额度,以及向中国工商银行雨花支行申请内保外贷项下4,000万英镑的融资性借款,借款将用于本次交易的部分交割价款支付。

2014年9月2日,House of Fraser Group Limited向卖方律师账户完成支付扣除交易定金后的股权购买价款。根据《股权购买协议》约定的调整方法,本次剩余股权转让价款为1.45亿英镑。

2014年9月3日,全体交易对方完成签署股权转让证书,向House of Fraser Group Limited交付Highland Group约89%股权的限售证书。至此,本次交易《股权购买协议》约定的标的公司股权已登记在House of Fraser Group Limited名下。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一)相关资产的权利归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资产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二)相关盈利预测或者管理层预计达到的目标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盈利预测或者管理层预计达到的目标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四、重组期间人员更换及调整情况

(一)本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2014年4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因工作变动,张俊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经三鼎隆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聘任张俊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除上述变更事项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重组期间未发生变更。

(二)标的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关键岗位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根据《股权购买协议》约定,标的公司董事会是否存续CFO Mark Gifford以外的八名董事应由买方满意的(合理)形式提交书面辞呈,辞去标的公司董事会职务。2014年9月1日,标的公司召开董事会,接受了Sefan Casar, Jim McMahon, Donald McCarthy, Michael Pacini, Sali Ingleson, Kevin Stanford, Stuart Rose以及Vinay Gupta的辞呈。上市公司目前未在担任聘任的董事会成员,除上述变更事项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重组期间未发生变更。

五、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核查情况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本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没有发生本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易各方不存在违反相关协议及承诺的行为。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一) 最终交易款的确定

本次交易的交易定金1,000万英镑作为终止费存入公司开立于中国银行伦敦支行的托管账户,中国银行伦敦支行根据受托代理权,有权将终止费托管账户中的终止费,并按购买方转让方(指签署《A股及优先股股权购买协议》的A股及优先股股东)的指示终止支付。

由于未发生《A股及优先股股权购买协议》规定的终止支付托管费事件,于交割日,终止费中的400万英镑已经被支付给卖方,剩余的600万英镑根据标的公司和南京新百的指示存入另一个托管账户,该托管账户用于于除经双方通过《A股及优先股股权购买协议》达成协议的所有以下各项费用:

(1) 因主张违反卖方保证的赔偿产生的、或与该等费用相关的任何支付;

(2) 资金流失主张;

(3) 若公平贸易署或竞争委员会调查则需要支付超过30万英镑的罚金,该罚金超过30万英镑不足100万英镑的部分。

“指标的公司任何交易对方进行的行为或者价值转让,例如向交易对方分配股利、转移资产、放弃债权等”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材料,本次主管机构CMAA对本次调查事项中现有证据不足进一步调查也不会产生负面影响条件的证据,已于2014年6月13日决定终止本案调查,因此标的公司无需再为本案调查事项支付任何费用。

《A股及优先股股权购买协议》违约责任条款进一步约定,在受相关条款约束的前提下,违反卖方保证的所有索赔(任何与根本保证有关的索赔的情形除外)以及任何与英国公平贸易署或竞争委员会调查有关的索赔的合计责任金额不得超过600万英镑,且每一笔针对违反卖方保证索赔(除针对根本保证的索赔之外)以及与相关调查有关的索赔承担的合计责任金额不得超过600万英镑的相关比例。上述索赔承担责任,所有的赔偿金额都不得超过托管账户余额中支出,每一笔支出就与违反根本保证有关的索赔承担的合计责任金额不得超过对价的相关比例。

(二) 交易最终价款确定后的处理

根据《A股及优先股股权购买协议》的规定,在托管解除日(指交割日后18个月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托管账户上的资金应被托管人解除托管,上述相当于已清算索赔的金额将返还给南京新百,该等有效扣除了发生索赔的金额托管支付协议方。

八、中介机构独立性意见

(一)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审批以及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涉及的交易标的资产已按照《股权购买协议》的约定履行交割程序,相关的交割手续操作规范,相关的后续事项合法、合规,相关的风险已进行了披露。

(二) 律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交易已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交割的前提条件已成就,依法可以实施;本次交易已经完成交割,符合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约89%股权已登记在House of Fraser Group Limited名下;南京新百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的调整事项(除针对根本保证的索赔之外)均控制在已设定支付金额的600万英镑的范围内,因此与本次交易最终价格的调整相关的后续事项对南京新百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第三节 备查文件

1.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修订稿)
2. 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827号)
3. 标的资产的所有权转移至House of Fraser Group Limited的证明文件
4. House of Fraser Group Limited的股权证书
5.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6. 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

A股代码:600508 A股简称:上海能源 编号:临2014-017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

1.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9月5日(星期五)下午2: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3. 会议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吉浦路300号上海能源集团办公楼2楼会议室。

(二) 本次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包括